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國人士，且同時屬於第144A條規定下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2a51-1規則下定義的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之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2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0 股股份 (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 股股份 (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38 港元 (未計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156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